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289號

原告 彰化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燦
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
複代理人 黃芷莘

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駿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依原告民國114年9月25日民事準備一狀所載訴之聲明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8萬3,229元，應繳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